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志銘
電話：03-3322101#731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86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208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2085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
職稱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1年7月29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依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實際工作內容，優先於旨揭
一覽表選置適合職稱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（如：中央補助計
畫已明定之職稱），不得自訂其他職稱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
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2/08/01
16:45:58

